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96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R628）

出席：于所長宏燦、何主任國傑、李所長培芬、周所長宏農、林所長讚標、張所長文章（張教授震東代）、許代主任瑞祥（黃主任青真休假）、潘所長子明、蔡所長懷楨；宋延齡教授（請假）、李平篤教授、李玲玲教授、周子賓副教授、高文媛教授、陶錫珍副教授、楊西苑教授、楊盛行教授（請假）、鄭石通教授、鄭秋萍助理教授、嚴震東教授；張助教耀文、莊技士鈴川（依姓氏筆劃排列）

主席：羅院長竹芳

紀錄：陳懿慧

列席：莊副院長榮輝、張祕書倩妮、陳技士懿慧；吳佩珊（院學生會代表）

壹、報告事項：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與中央研究院開辦「植物科學與生物技術」學分學程合作協議書草案，經修正後提會報告。

說明：有關植科所與中研院共同開辦「植物科學與生物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前經本院 96.3.8 本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後送校，目前為配合校方規定，內容已再修正送校審議中。

- 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提 96.4.3 第 247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提會報告。

貳、討論事項：

- 一、生科系提：生命科學系與輔仁大學醫學系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提會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 1，本紀錄經確認後送校核備。

- 二、分細所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7 條第 2 項修訂之。

決議：通過如附件 2，並依行政程序送校方核定。

- 三、分細所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所長推選辦法」草案，提會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 3，本紀錄經確認後送校核備。

四、生科院提：本院「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設置及複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依據 96 年 4 月 26 日本院 95 學年度優良教師複選會議決議修正，提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4，本紀錄經確認後送校核備。

五、生科系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7 條第 2 項修訂之。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5，並依行政程序送校方核定。

六、生科院提：本院「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一)本院教師評估辦法經生科系何國傑教授等 5 位教師連署，建議依據校方母法，修正第 2 條及第 3 條有關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之評估期間相關規定。

(二)另評估辦法中有關受評估教師應繳送資料擬以列舉方式明訂及研究著作須送系所外委員至少 2 名之增修草案(第 13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一併提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6，7。本紀錄經確認後送校核備。

參、臨時動議。

一、何副院長提問：系所評估小組委員至少應含校外委員 2 位，受評估教師研究著作須送至少 2 位外審委員，是否一定不能與小組委員重複？

決議：依法條內容，並無此限制。

二、何副院長提問：目前各系所教師評估既有一定計算方式(如 RPI 等)之客觀標準，是否仍需有審查委員的評審意見與分數？

決議：目前各系所教師評估辦法，多訂有客觀標準計算分數 70%，審查委員分數 30%之條文。除客觀計算分數外，對於教學研究各項目還是需有專業判斷的部份，故建議還是必須維持委員審查意見及分數的部份。

肆、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輔仁大學醫學系

(草案)

96. 03. 16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05. 03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國立臺灣大學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與**輔仁大學醫學系**，為充分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提升雙方學生之學術水準，特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訂定本協議書。
- 二、 交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限，必修課程原則不准交換選課。但如學生因本校必修課程衝堂，致需延長修業年限或無法畢業時。得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加選他校必修課程。
- 三、 學生選修對方課程，須經授課教授同意，並徵得雙方系主任之認可，始得選修該課程。各門課程接受對方選修學生之人數上限，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
- 四、 碩士班學生修習對方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肄業系所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對方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
- 五、 雙方選課之學生，應依照對方學校之規定，繳納學分費。
- 六、 接受選課之一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連同試卷或書面報告等相關文件分送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
- 七、 本協議書自95學年度第2學期起生效，期間為1年。在期限結束前3個月內雙方得向另一方以書面提出續約1年，如另一方於期限結束以前未以書面表示不同意，自動再續約1年。
- 八、 本協議書經雙方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兩校教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修訂之。

協議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

協議單位： 輔仁大學醫學系

系主任：

系主任：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三 月 日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

92 年 12 月 2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92 年 12 月 18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1 月 14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2 月 19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4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5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教師出國達半年以上者,則喪失委員資格)。
- 一、所長為所教評會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二、較低職等教師不得審議高於其職等教師之升等審查。
 - 三、所升等教評會委員由至少五名較高職等教師組成。
 - 四、遇所升等教評會委員不足五名時,由院與所長協調後協助推舉委員。升等教評會委員需全程會議參與始得投票審議。
 - 五、若副教授代理所長時,逢升等教授申請案,由代理所長召集所升等教評會,推舉升等教評會主席,並自行迴避。
- 第三條 所教評會之職掌:
- 一、教師新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之審議。
 - 二、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教師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三、其他依法令應由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第四條 所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達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教師之停聘、解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
- 第五條 所教評會投票採無記名方式。所教評委員未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六條 所教評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 第七條 所教評會於審議教師新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及解聘等案件時，應依所教評會「評審作業要點」客觀評審，其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所長推選辦法（草案）

96 年 3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5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及本校生命科學系及其相關研究所業務運作要點第六條及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所長之推選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之所務會議中舉行。遇所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推選。

第三條、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副教授以一任為限。

第四條、本所所長依公開、公正之方式產生，凡校內外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得為候選人。

第五條、凡本所主、合聘教師（佔一系五所實缺）均有選舉權。

第六條、投票與開票皆在所務會議中進行，且出席人數須有總選舉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使得開議。

第七條、選舉分二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就所有的候選人逐一進行投票，以獲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老師同意者進入第二階段投票。

第二階段就第一階段選出的候選人投票，至多可圈選二位，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一至二名，報經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第八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設置及複選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年5月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本院獲校終身教學傑出之教師為當然委員，另置推選委員9名，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採無計名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5位。若當年度有委員為優良教師候選人，則由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但同一系所只能有一位委員（<u>含</u>當然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p>	<p>第二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本院獲校終身教學傑出之教師為當然委員，另置推選委員9名，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採無計名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5位。若當年度有委員為優良教師候選人，則由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但同一系所只能有一位委員（<u>不含</u>當然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p>	<p>原複選委員人數為9位票選加上校終身傑出教師，修正為9位委員內含校終身傑出教師。</p>
<p>第五條 各系所應將所推薦之教師下列相關資料，送交院方，作為複審之參考： 1、教學相關資料（如教學網頁、光碟、自編教材等）。 2、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教學成果統計表。（格式如附件） 3、其他相關資料。</p>	<p>第五條 各系所應將所推薦之教師下列相關資料，送交院方，作為複審之參考： 1、教學相關資料（如教學網頁、光碟、自編教材等）。 2、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教學成果統計表。（格式如附件） 3、其他相關資料。</p>	<p>依據96年4月26日本院95學年度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會議決議，提案修正教學成果統計表如附。</p>
<p>第六條 複選委員對每一位候選人進行<u>同意投票</u>，依票數高低選出當年度得推薦名額數之教師（傑出及優良教師名額數總合）。因同票數而致人數超出得推薦名額者，由複選委員針對同票數之候選人於討論後再次投票，以使推薦人數符合得推薦名額。 複選委員針對第一輪選出之候選人，經討論後進行第二次投票<u>以選出傑出教師，應投票數由複選委員決定之</u>。</p>	<p>第六條 複選委員對每一位候選人進行<u>個別投票</u>，<u>圈選同意或不同意</u>，依票數高低選出當年度得推薦名額數之教師（傑出及優良教師名額數總合）。因同票數而致人數超出得推薦名額者，由複選委員針對同票數之候選人於討論後再次投票，以使推薦人數符合得推薦名額。 複選委員針對第一輪選出之候選人，經討論後進行第二次投票，<u>每位委員應投兩票，以選出傑出及優良教師</u>。</p>	<p>依據96年4月26日本院95學年度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會議決議，提案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u>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列施行日期並做文字上修正。</p>

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教學成果統計表（修正後）

教師姓名： _____

排序	學期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 時數	授課比例	評鑑值	修 課 學生數	學生成績		課 程 評分方式
								平均	標準差	
1	951									
2	942									
3	941									
....	...									

註：請各教師按學期及課程代表性（重要性）依序排列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二月十日第二三二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三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定通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系教評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	系教評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	參考本院辦法第七條修訂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考本院辦法第十一條修訂之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二月十日第二三二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由本系佔實缺之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
教師於該學年度出國達半年以上者，即喪失委員資格。
低職級教師不得審議高於其職級教師之升等審查案件。
如因符合資格之教師人數無法組成五人以上之系教評會時，應請院長協助聘請相關專長教師組成之。
- 第三條 系教評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 第四條 系教評會之職掌：
一、 教師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之審議。
二、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教師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三、 其他依法令應由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有關教師之解聘，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有關教師之聘任事宜，另依本系「教師聘任審查細則」辦理。
- 第五條 系教評會對於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系教評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
- 第七條 系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校辦法	修訂說明
第二條	凡本院之支薪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	<p>第二條</p> <p>凡本院之支薪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p> <p>本院教師需經評估通過才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估者，經單位同意可辦理評估。</p>	<p>第二條</p> <p>凡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未支薪之專任教師是否接受評，由各學院自行規定。</p>	<p>本條文旨在宣告教師應接受評估，原條文第二段評估細節部份建議併內第三條內容。</p>
第三條	<p>各級教師評估辦法如下：</p> <p>一、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含舊制助教)，每五年實施一次評估。</p> <p>二、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u>四年內</u>實施第一次評估。</p> <p>評估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學院實施再評估。</p> <p>三、評估不通過者，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一至二年再由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不適任者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p> <p>四、教師如為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p>	<p>第三條</p> <p>92年8月1日（本院成立日）以後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評估辦法如下：</p> <p>一、支薪之專任教師，需於<u>來校服務4年內</u>實施第1次評估。</p> <p>二、評估不通過者，應即請其改善並於2年內再由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不適任者經提3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覆評通過者依第三款辦法辦理。</p> <p>三、評估通過者，<u>每隔3年</u>應接受再評估。再評估不通過者，依第二款辦法辦理。</p>	<p>第三條</p> <p>各級教師評估辦法如下：</p> <p>一、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至少每五年由各學院實施一次評估。</p> <p>二、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需於<u>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u>；副教授及教授需於<u>來校服務五年內</u>，由各學院實施第一次評估。</p> <p>評估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學院實施再評估。</p> <p>三、評估不通過者，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一至二年再由</p>	<p>依本院辦法，92年以後聘任之教師即使已升等為教授，仍需每三年一評，實在太過頻繁，建議將評估間隔回歸本校母法。</p> <p>原條文第三、四條依本校母法，整併為第三條。</p>

	<p>現職單位，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p> <p>五、教師需經評估通過才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估者，經單位同意可辦理評估。</p>	<p>第四條</p> <p>92年7月31日以前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評估辦法如下：</p> <p>一、支薪之舊制專任助教、講師及助理教授比照第三條辦法辦理。</p> <p>二、支薪之副教授及教授每5年須接受評估，評估不通過者，應接受按其所長適度調整之教學、服務負擔。違背者，本院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評估不通過之教師2年內應申請辦理覆評。</p> <p>三、經2次連續評估不通過之專任教師，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不適任者經提3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p> <p>四、前項專任教師如為自本校其他學院轉入本院者，其接受評估或再評估期限應銜續計入原單位已經過之時間。</p>	<p>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不適任者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p> <p>四、教師如為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p> <p>五、副教授以下教師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估者，經單位同意可辦理評估。</p> <p>六、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不通過。(本院條文第六條另訂)</p> <p>七、各級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本院條文第七條另訂)</p>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
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5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24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三條 <u>受評估教師應繳送院方之資料如下：</u></p> <p>一、<u>教師評估個人資料表。</u> 二、<u>教師研究著作審查意見表(舊制助教可免送)。</u> 三、<u>教師評估報告表。</u> 四、<u>於評估期間內之著作目錄(含 Impact factor / Rank)。</u></p> <p>前項第一款到第三款表格(如附件)，由院統一制定，並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p>	<p>第十三條 接受評估之教師必須將 5 年內教學、研究與服務成果，檢附教師評估表(如附件)及相關資料提送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評估，該評估表自 95 學年度起適用。</p>	<p>以列舉方式說明受評估教師所送資料內容。</p>
<p>第十六條 各系所應於各級教師評估期限內確實辦理評估與再評估，於每年 2 月底前完成作業，將評估結果(<u>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u>)及評估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估條件者報院核定。</p> <p>各系所進行教師評估時應成立評估小組，評估小組校外評估委員至少應 2 人(含)以上，評估委員資格以符合本辦法第八條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受評估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系(所)外至少 2 名之外審委員審查。</u></p>	<p>第十六條 各系所應於各級教師評估期限內確實辦理評估與再評估，於每年 2 月底前完成作業，將評估結果及評估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估條件者報院核定。</p> <p>各系所進行教師評估時應成立評估小組，評估小組校外評估委員至少應 2 人(含)以上，評估委員資格以符合本辦法第八條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1. 使評估結果內容有具體依據。</p> <p>2. 增列受評估教師研究著作送外審委員的最低門檻。</p>
<p>第十七條 <u>本院複審核定各系所評估結果</u>後，於四月底前將評估結果及評估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估條件者報校核定，並將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經評估未通過者，本院應將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通知受評估教師。</p>	<p>第十七條 <u>各系所評估結果經本院複審核定完成</u>後，於四月底前將評估結果及評估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估條件者報校核定，並將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經評估未通過者，本院應將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通知受評估教師。</p>	<p>文字敘述上修正。</p>